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4864號

原告 王苡安
被告 崔治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7月5日瀏覽被告臉書粉絲專頁「貓儿朵朵雞蛋糕車輪餅雞蛋仔創業教學」後，透過網路表單向被告購買同年7月30日之車輪餅教學課程服務（下稱系爭課程），並於同日匯款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定金予被告。嗣伊之子於同年7月27日發燒急診，而至醫院做新冠病毒檢測後須隔離3日，且期間內同住家人依醫囑亦須隔離3日不得外出，伊因而無法如期接受系爭課程服務，故於同日向被告通知上情，並表示欲解除兩造間就系爭課程所訂立之契約及請求退還定金，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自願購買系爭課程，如同一般買賣契約而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適用，且伊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原告不得解除系爭課程契約；兩造已約定如於課程前30日取消退費者，定金退還一半，15日前取消者按3折退還，不足15日提出者，則不退還，而原告於系爭課程前3日向伊取消，自無法退還定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向被告購買系爭課程，

01 並已給付7,500元予被告，嗣於系爭課程服務前3日向被告表
02 示欲解除系爭課程契約，並請求返還7,500元等情，業據提
03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紀錄、兩造對話紀錄、COVID-19採檢
04 後應注意事項、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被告臉書粉絲專頁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1-35頁、第1
06 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稱通訊交易者，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
08 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
09 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
10 之契約；而稱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
11 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
12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使用名稱為「貓儿朵
13 朵雞蛋糕車輪餅雞蛋仔創業教學」之臉書粉絲專頁經營系爭
14 課程資訊，而原告透過網際網路在被告上開臉書粉絲專頁留
15 下訊息，嗣經被告回覆後，原告旋即填寫網路表單購買系爭
16 課程，並匯款7,500元定金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足認被告確為企業經營者，而原告為消費者，兩造間屬消費
18 者保護法之消費關係，自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且兩造間
19 之買賣契約，核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通訊交易」無
20 訛。是被告辯稱系爭課程契約並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適
21 用云云，自無可採。

22 (三)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
23 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
24 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25 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通
26 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27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19條第1項
28 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19
29 條第1項、第2項、第5項、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8條分
30 別定有明文。此賦予消費者得於7日之猶豫期間內行使法定
31 解除權之立法目的，係為平衡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

01 之資訊，或無充足之時間加以選擇，難以對於買受之商品或
02 服務為完全之認識，特別採取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
03 制，以供消費者仔細考慮，使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
04 務後實際了解買受商品、服務內容以決定是否購買。準此，
05 若消費者尚未收受買受之商品或服務，依舉重以明輕之法
06 理，自應准許消費者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解除契
07 約。經查：

- 08 1.原告於尚未接受系爭課程服務前即110年7月27日已透過通訊
09 軟體書面通知被告退還7,500元等節，有兩造之對話紀錄在
10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11 告於被告提供服務前即已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
12 被告未主張並舉證有符合通訊交易解除合理例外情事適用之
13 存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規
14 定，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即得解除系爭課程契約。
- 15 2.被告辯稱兩造已約定30日前提出取消課程者，定金退費一
16 半，15日前提出申請者，按3折退費，不足15日者，則不退
17 費；被告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原告不得解除系爭課程契約
18 云云，固據提出網路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5頁）。惟消
19 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為民法之特別法，其所以特別在於
20 創造買受人之法定解除權，不以標的物有瑕疵或當事人可否
21 歸責為要件，均允許消費者於法定猶豫期間內，無須說明理
22 由及負擔任何對價，即可解除契約，縱認被告並無任何可歸
23 責事由，兩造間之上開約定顯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24 1項之強制規定，依同條第5項規定，該約定無效，是被告上
25 開辯稱，實屬無據。

26 (四)再按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
27 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28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之系爭課
29 程契約，既經原告依法通知解除，業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
30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起即111年1月31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02 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07 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傅可晴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錢 燕